

##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97年2月施政報告

### 壹、重要施政成果（提升職場安全，降低職業災害）：

（一）加強勞工安全衛生與勞動條件檢查，為勞工打造安全舒適的工作

環境：

1. 97年1月1日至2月29日止各種勞動條件檢查計804場次。
2. 97年1月1日至2月29日止各種勞工安全衛生檢查計4,415場次。
3. 97年1月1日至2月29日止營造業暨相關行業輔導檢查如下：
  - （1）安全衛生專案檢查計3,565場次。
  - （2）辦理營造業安全衛生聯合稽查及自主稽查：執行檢查並主動回報620場次，技正以上人員前往督導41場次。
  - （3）辦理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12場次，現場查核20場次。
  - （4）辦理鐵鷹專案檢查382場次。

（二）97年1月1日至2月29日止辦理各類座談會2場、檢討會4場。

（三）97年2月16日（星期六）上午9時假新光三越 A8、A9館前香提大道廣場舉辦「2008勞動安全年宣示暨宣導體驗營」活動，承蒙吳副市長秀光及蘇局長盈貴率領勞工局多位長官蒞臨會場指導，當日參加之事業單位安全衛生人員及民眾相當踴躍，並於下午4時圓滿閉幕，總計參加人數約3,500人。

（四）97年2月20日發佈2008勞動安全電子報第二期，內容有勞動檢查政策、新修法令、職業災害省思、教育訓練和宣導會訊息及充電小站等主題，發送對象為本市事業單位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及事業單位負責人等逾2000多人。

### 貳、創新措施

為降低職業災害加強維護勞工工作安全，本處於執行工地檢查時，除當日既定檢查目標外，鄰近地區之工地，亦秉持關懷勞安之角度順作檢查或訪查，以落實勞安理念；另研擬「零星作業模式」相關勞動檢查策略並確實執行，使勞工感受到本處關懷之心意。

## 參、未來施政重點

鑑於96年重大職業災害人數偏高，為降低重大職業災害，本（97）年度擬定下列勞動檢查政策，期能透過各項措施，降低職業災害，打造勞工安全的工作環境。

### （一）建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伙伴關係：

1. 利用新改版之電子報，提供勞動新修法令、職業災害發生原因及具體改善措施等即時資訊。
2. 善用安全衛生專業技術諮詢及支援服務系統，提昇臺北市整體安全衛生水準。
3. 透過委外及自辦教育訓練方式，來提高事業單位勞安人員及一般勞工參加回流教育訓練。

### （二）自主管理與監督檢查並重：自本年度起，自主管理申請由從嚴逐漸從寬，但抽查檢查從嚴，亦不定時監督檢查事業單位設施設備或原事業單位未履行協議組織責任。

### （三）分級勞動檢查、週期不定時複查：

1. 針對1500個新建工程，區分高風險、次風險及一般工地，實施三級風險管理，分別給予不同頻率執行檢查。
2. 一般行業若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使用危險性機械（或設備）發生職業災害者，比照營造業模式列入管理。

### （四）擴大通報制度、貫徹危害告知：透過跨局處合作與社區聯防之通報制度，精準掌握裝修工程及使用危險性機械（設備）或危險性作業場所狀況，輔以重點監督檢（抽）查方式，並加強原事業單位危害告知責任。

### （五）全面檢查、從重處分、嚴審復工、列管一年：

1. 營造工地發生重大職業災害，立即實施全面檢查、提高施工階段停工、從重處分、嚴審復工、列管一年，每二週一次不定時複查。又原事業單位及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之再承攬人，位於本市之其他營造工地，實施全面檢查、從重處分。
2. 一般行業發生重大職業災害，其所屬工作場所實施安全衛生全面檢查、部分停工、從重處分。